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有權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授出日期」）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049港元，為下列三者最高：(i) 0.01港元，即股份面值；(ii) 0.047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0.049港元，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04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全部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歸屬。

表現目標：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和挽留其貢獻正在、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在貢獻，且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並無施加額外表現目標。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回補機制：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所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多種情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失效及／或註銷。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時失效及註銷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所授出購股權當中，2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	所授購股權數目
邱益明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宋豔陽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陳健玉女士	執行董事	3,000,000
關雄駿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Cheung Tai Chi 先生	首席財務官	6,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及(iii) 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概無餘下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